

发展红利指数 倡导价值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为推动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上交所将在近期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对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监管。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也应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使得投资者有机会分享企业发展成果,这是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

5月9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强化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要求。

沪市分红水平稳步提高

近年来上海股票市场分红水平稳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分红能力、股息率,以及红利支付比率等均处于较好水平。

自2004年开始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末,沪市连续2年及以上分红的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88家,

连续5年及以上分红的上市公司有246家,连续8年分红的公司也有158家。并且这一分红群体较为稳定,例如截至2010年连续2年及以上分红的364家公司中,有91%的公司仍能在下一年度进行分红。

上市公司的股息率随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根据2011年的数据,沪市上市公司股息率在1%以上的有170家,大于2%的有42家,股息率超过3%的也有17家。最近3年上海市场的总股本加权股息率保持在1.6%以上。

2011年全年,沪市公司共向A股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3213亿元,占A股全部分红额的比例达到84%。进入2012年后,沪市公司继续积极履行分红责任,根据2011年年报,沪市有553家公司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共拟向A股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达3394亿元,占沪市公司当年A股部分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接近30%。

红利指数激发公司分红意愿

随着指数化投资的兴起,市场

对股票指数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以红利相关主题指数为载体,将分红意愿和分红能力较高的股票纳入指数,并基于红利指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指数型产品,可以给予上市公司正面激励,有利于激发上市公司的分红意愿,是增加上市公司分红积极性、提升分红质量的一种有效方式。

在美国市场,红利主题投资成为一类重要的投资策略,具有较高分红水平的上市公司广受投资者关注。近年来,迅猛发展的ETF产品也将红利指数作为重要的投资标的,根据最新统计,在美国市场交易的ETF中,红利指数ETF数量达到52只,合计管理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红利型投资产品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分红水平。

早在2005年1月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证红利指数,从上海市场上选择股息率高,且市值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以上证红利指数为跟踪标的的ETF产品也于2006年正式成立,该产品于2011年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随着沪市上

市公司分红数量和质量的提高,目前具备了编制开发更多红利指数的条件,上交所拟围绕蓝筹股市场建设,围绕价值投资导向,继续发展红利指数,以市场化手段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分红责任。

即将发布两个系列红利指数

经过前期研究,上交所首批即将发布两个系列的红利指数,一是上证蓝筹系列红利指数,包括上证180红利指数、上证380红利指数;另一系列是上证实际控制人系列红利指数,包括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上证中央企业红利指数和上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共3条指数。

目前上交所已形成经典蓝筹、新兴蓝筹、潜力蓝筹三个板块层次的市场结构,上证180指数和上证380指数分别成为经典蓝筹和新兴蓝筹板块的表征性指数,三个板块内的上市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市值规模、所属行业也有较大差异,因而在红利分配能力和分

配特征上也有较大不同。

上证180指数中,样本公司多为金融、能源、原材料等传统行业内的大型蓝筹公司,公司业绩稳定,具有良好的分红意愿和红利支付能力,可以为投资者带来稳定丰厚的现金回报。上证180指数样本公司过去一年共向A股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2840亿元,红利支付率高达30%。而上证380指数样本公司具有典型的新兴蓝筹特征,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规模小,因此分红总量较少,但仍有部分公司具有较强的分红能力,随着未来这批新兴蓝筹企业的发展成熟,分红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实际控制人系列红利指数则从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的角度刻画了上市公司的分红特征。由于发展环境和企业规模的差异,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具有不同的分红特征。从分红总量上看,过去一年沪市国有企业分红额达到2938亿元,占沪市上市公司分红总额的92%;而其中中央企业也成为分红的主要力量,

在国企中的分红额占比达到82%。尽管民营企业分红总量较低,但已成为资本市场上不可忽视的红利发放来源,且有较高的增长潜力。过去一年进行现金红利分配的民企达到106家,并且部分民营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股息率,通过积极回报投资者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

上交所指出,在蓝筹股市场的建设进程中,上交所始终重视以市场化手段鼓励和推动上市公司分红,此次发布的红利系列指数,是上交所为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而采取的诸多措施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能够跻身相关红利指数的上市公司,将以其良好的股东回报意识得到资本市场认同,这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从资本市场获取支持,进而形成正面反馈,激励更多的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责任,推动整个市场分红状况的良性发展。上交所也将继续加大对红利指数的研发力度,随着上市公司分红质量的持续提升,未来将有更多的红利指数面世。

上交所全力贯彻落实证监会科学发展证券市场各大举措系列报道(十)

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2012年中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

为做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2012年中期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中期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中期报告。

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1条规定做好本次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债券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 中期报告,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2条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中期报告应至少记载以下内容:(一)发行人概况。(二)发行人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四)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如有)。(五)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

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六)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凡在2012年6月30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均应当于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无法在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中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五、公司债券发行人可选择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或本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公司债券上市推荐人应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5条的规定,确保债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担责任的性质,并承担本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所列明的责任,督导债券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中期报告披露工作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所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联系人:孙治山,电话:021-68809228, E-mail: bond@sse.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支付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三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

109063”,证券简称为“甹债1103”,是201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7%,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4.07元。

二、本所从2012年7月25日至2012年8月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

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2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19日

关于2012年记账式贴现(四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2年记账式贴现(四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2]8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有关规定,2012年记账式贴现(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7月20日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期限为182天,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

发行价格98.899元;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12年7月16日,2013年1月14日(节假日顺延)按面值偿还。

二、本期国债于2012年7月20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2贴现04”,证券代码为“020054”,出入库代码为“1070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2年7月23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5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证券编码

109080”,证券简称“甹债1204”,票面利率3.02%,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7年7月17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19日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安满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股东及鲁地投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在公司股票复牌之前,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健全分红决策机制,完善分红监督约束机制。据此,公司对《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解释。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六)公司以外的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七)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题,会议召开详细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会议名称: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五)出席对象:1.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587号 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八)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八)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十九)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二十八)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四)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十六)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傅少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现任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同时对傅少武先生多年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公司缺额一名董事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尽快选聘。

2.审议通过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修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曹修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同意曹修运先生兼任公司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曹修运先生简历:1961年12月出生,湖南省长沙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1983年7月-1985年5月在株洲冶炼厂从事质量、车间生产调度、总厂生产调度工作;1985年6月-1986年8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生产处从事质量、技术改造工作;1986年9月-1989年6月在中南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2004年8月在株洲冶炼厂从事质量、环保、能源技术及管理工作;先后任株洲冶炼厂铸锭烧分厂副厂长、铸锭出分厂副厂长、厂长,株洲冶炼厂副厂长,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1991年1月-1991年12月,在日本三菱材料公司培训);2004年9月-2010年11月任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湖南有色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12年7月17日,GMG公司与比利时SIAT NV公司在布鲁塞尔完成了上述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GMG公司将持有比利时SIAT NV公司35%的股权。

比利时SIAT NV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天然橡胶和油棕的种植、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分布在西非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加蓬等4个国家,现有天然橡胶种植资源约51,500公顷。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展本公司在非洲的天胶、油棕资源和土地储备,提升投资回报,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为中化国际橡胶业务的全球资源整合和营销战略提供重要支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核定黄埔电厂5、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粤价[2012]159号文),文件指出:

广州恒运热电(0)厂(本公司占97%股权)2台300MW机组的脱硝工程通过国家环保部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本公司占100%股权)6、7号机组的脱硝工程均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得到省环境保护厅的确认,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号)规定,同意上述电厂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8分/千瓦时(含税)的脱硝电价。广州恒运热电(C)厂、广州恒运热电(0)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6机组)	0.529元/千瓦时(含税,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7机组)	0.583元/千瓦时(含税,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0)厂(本公司占97%股权)	0.529元/千瓦时(含税,脱硫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8机组)	0.529元/千瓦时(含税,脱硫电价)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按照广州恒运热电(C)厂、广州恒运热电(0)厂2011年12月上网电量以及2012年计划全年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约4,800万元,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核定黄埔电厂5、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粤价[2012]159号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